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55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陳思妤

吳素芬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423,52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日至民國115年3月2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1.775計算，另自民國115年3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（一）緣債務人陳思妤前就讀大學時，邀同債務人吳素芬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簽訂就學貸款額度借據1紙，合計借款本金437,786元，並約定於學業完成或服兵役後滿1年之次日起攤還本息。

（二）依借據約定債務人倘不依期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應就遲延還本部份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就遲延還本付息部份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額，逾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部份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20計

01 付違約金。  
02 (三)另依借據約定債務人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  
03 時，即視為全部到期，經本行轉列催收款項，其前項利率改  
04 按轉列催收款項之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%固定計算。  
05 (四)詎債務人陳思好自民國114年11月1日即未依約履行債務，迄  
06 今尚欠本金423,523元及如請求標的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  
07 雖經債權人再催討，仍未還款，於民國115年3月3日轉列催  
08 收款項，債務人吳素芬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  
09 任。

10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0 日  
13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- 14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  
15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  
16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  
17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  
18 另行聲請。  
19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  
20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  
21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  
22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  
23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  
24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